



广合科技

Delton Technology (Guangzhou) Inc.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議事規則

(草案)

(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與可持續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提升公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戰略與ESG委員會(以下簡稱「**戰略與ESG委員會**」或「**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負責公司ESG相關事宜的戰略發展及管理，指導並監督公司ESG工作的有效實施。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

第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包括一名主任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體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無法履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主任委員既不履行職責，也未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委員履行戰略與ESG委員會主任委員職責。

第七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根據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委員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職報告經董事會批准後方能生效，且在補選出的委員就任前，原委員仍應當依照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履行相關職責。

第九條 公司證券事務辦公室是戰略與ESG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戰略與ESG委員會還可以根據工作需要臨時指定公司相關的部門或人員為其提供工作支持。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決策、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公司ESG目標、戰略規劃及相關管理制度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識別和監督對公司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風險和機遇，指導管理層對ESG風險和機遇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
- (六) 對公司ESG工作的實施與進展情況定期監督檢查，包括但不限於ESG目標的推進進度等，並就改善公司ESG表現或相關重大決策提供建議；
- (七) 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交公司ESG工作方案、報告等；
- (八) 審議與ESG相關的其他重大事項；
- (九)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十)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評估和檢查；
- (十一)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戰略與ESG委員會擁有向董事會的提案權。戰略與ESG委員會應將會議形成的決議、意見或建議編製成提案或報告形式，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證券事務辦公室負責做好戰略與ESG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組織、協調相關部門或中介機構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公司戰略發展規劃相關資料；
- (二) 公司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三) 公司ESG事項相關資料和報告。

第十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根據提案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會議，召開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需提前三日通知全體委員，但在特殊或緊急情況下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

第十五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戰略與ESG委員會每一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提出的建議或提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經全體委員同意，也可以采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列席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與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相關的人員列席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列席會議人員可以就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解釋或說明。

第十八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及列席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的人員對尚未公開的信息負有保密義務，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第十九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由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與審議的事項存在關聯關係時，該關聯委員應回避。該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委員出席即可舉行，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的委員過半數通過；若出席會議的無關聯委員人數不足戰略與ESG委員會無關聯委員總數的二分之一時，應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一條 如有必要，戰略與ESG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或備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或備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至少為十年。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議事規則實施後，公司原《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布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廣州廣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